

《199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有幸獲邀再就草案提供意見，謹此致謝。由於 4 月 20 日 Bills Committee 會議中並沒有提出或討論若干要點，本會謹藉此機會就當日會議席上提呈的局方回應書提出意見，並進一步闡明本會立場。

本會整體上贊成草案內容，特別是草案提供了撤銷註冊的另一途徑，使公司可以省回清盤費用；但對於建議中有關撤銷註冊條文的涵蓋範圍，本會甚為關注。

本會認為，有關撤銷註冊的建議條文中，應刪除申請撤銷註冊前須先取得稅務局核准的規定¹。

向 Bills Committee 提出的意見重點

本會於 1999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中向 Bills Committee 提出了以下意見：

1. 在建議條文中，不必加入須事先取得稅務局核准的規定，因為建議中的保障措施²，已足以保障有關利益，例如：
 - a) 建議中事先取得稅務局核准的規定，只可證明有關公司並無尚欠的負債；這方面的證明，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建議中的第 291AA(5) 條要求提供；
 - b) 根據建議中的第 291AA(5) 條，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按需求要求按有關條文申請撤銷註冊的申請人提供稅務及其他方面的核准文件；而且，無論如何，
 - c) 刊登憲報 3 個月的期限，已有足夠時間讓稅務局就撤銷註冊的申請提出反對，以保障其利益（假定大部份核准申請都可在一個月內處理好）。

¹ 建議中的第 291AA(3)(b) 條。

² 見 4 月 16 日意見書中建議保障措施一節，即：

- a) 條文僅適用於不營運私人公司（第 291AA(2) 條）
 - 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註冊；
 - 從未開始營業／運作，或已停止營業或運作 3 個月以上；
 - 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 b) 處長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第 291AA(5) 條）
- c) 刊登憲報（第 291AA(7-8) 條）
- d) 酌情權，即處長可選擇撤銷（第 291AA(9) 條）
- e) 法律責任在解散後依然存續（第 291AA(12) 條）
- f) 提供虛／假誤導資料可構成刑事罪行（第 1291AA(14) 條）
- g) 不適用於若干公司，即適用範圍可再收窄（第 291AA(16) 條）
- h) 提出申請後，處長藉公佈或法院頒令恢復已撤銷註冊公司的地位（第 291AB 條）
- i) 解散後須保存紀錄（第 292(3) 條）

2. 基於以下原因，事先須經稅務局核准的規定不應包含在公司條例內：

- a) 修訂公司條例，以保障這方面的公共收益（稅收），似乎不太恰當；
- b) 除非有清楚明確的需要³或好處，否則不應把慣常做法或慣例納入法例中；慣例的訂立，宜交給專業人士和專業團體，如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等；而且
- c) 公司註冊處以規則或指引的形式頒佈的規定，同樣有效，甚至更有效率，因為這些規定：
 - 根據建議中的條文（第 291AA(5)條）可有法定效力；而且
 - 由於不必修改法例，可因應需要迅速予以修改，例如：

實際執行時，從未開始運作的公司可能不必符合須經稅務局核准的規定；在此情況下，即可修改一下規則，把這類公司與曾經營業但已停業的公司、或曾用作特定交易用途的公司區分開來。

本會在書面意見和在 Bills Committee 會議的發言中提出了上述論據，儘管：

- a) 事先取得稅務局的核准，可能相當快捷，而且所費不多；
- b) 事先取得稅務局的核准，一般認為是良好的慣常做法；
- c) 「濫用」現有撤銷註冊條文（即第 291 和 290A 條）的公司，實際數量可能很多，耗費甚巨；而且
- d) 按第 291 條撤銷註冊的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接獲稅務局反對的個案，雖只佔申請公司總數的 8.3%，但可能已涉及大量公共收益。

局方回應的重點

局方於 1999 年 4 月 20 日 Bills Committee 會議中的回應，以及會上提呈的局方意見書，均主要強調申請稅務局核准所需的時間，以及保障公共收益的需要。

³ 見附註 6。

本會深信稅務局可按服務承諾在特定時限內處理好申請，亦完全同意稅務局有責任保障公共收益，但本會謹認為：

1. 處理時間似非討論重點，本會關注的是有無需要，而非需時多久；而
2. 有關保障公共收益（稅收）的說法，本會認為這並非公司條例或有關撤銷註冊的建議條文的目的是；縱使沒有立法，也可用其他途徑保障公共收益。

處理時間

本會謹認為，向稅務局申請核准需時多久、所涉費用多寡，並不足以影響我們決定應否在草案中加入有關稅務局核准的條文。

假如稅務局確如 Bills Committee 會議中所指，能在 4 星期內處理 75% 的申請，並在 6 星期內處理餘下申請個案，則建議中規定稅務局可於 3 個月期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反對的條文，顯然足以保障稅務局的利益，並保障公共收益。

因此，在建議修訂中加入有關稅務局核准的規定，似無必要⁴。

保障收益

本會完全同意稅務局有責任防止逃稅，保障公共收益，但認為建議中的第 291AA(3b) 條，並非防止逃稅、保障公共收益的妥善方法。

對於本會 1999 年 4 月 16 日所提交意見書中的大部分論點，局方均以保障公共收益為理由回應，令人覺得公司條例和建議中的條文只起附屬作用。這實非公司條例的原意。

正如本會上次意見書及草案摘要說明所指，有關條文的目的是「引入新程序以將有力償債而不營運的私人公司的註冊撤銷」，而非局方意見書所指的「在成員自動清盤以外提供一種快捷、便宜而又簡單的取消公司的途徑」⁵，亦非局方回應書暗示的保障公共收益。建議提出的規定，比清盤程序中這方面的規定更嚴格⁶，似乎並不適當。

⁴ 這一點曾在 Bills Committee 於 1999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提出，但未獲討論。

⁵ 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其他清盤途徑。

⁶ 現有的以下條文中，並無規定須事先取得稅務局核准，可見此項規定實無必要：

- a) 清盤及解散並不要求清盤人在為公司清盤前取得稅務局核准；而
- b) 不經清盤程序解散並不要求事先取得稅務局核准，即：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行使酌情權（第 291 及 290A 條）
 - 公司註冊處處長認為清盤並不適當時，可向法院申請解散令（第 291A 條）
 - 根據法定重組計劃或合併而頒發法院命令（第 167 條）
 - 公司從事‘不當業務’時政府頒發的命令（第 360C 條）

至於局方指出，由公司條例明文規定，是在撤銷公司註冊時保障公共收益的「最有效、最具效率」的途徑，則令人有殺雞焉用牛刀之慨。如上文所述，最有效、最具效率的方法，似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行使法定權力，頒佈規則／指引（第 291AA(5)條）。

結語

本會認為事先取得稅務局核准的規定，並無必要；因此，本會重申 4 月 16 日意見書內的結語（有關處理時間和成本方面的論點除外；就此論點，本會同意局方的見解）。

1. 建議中的解散條文，並非清盤解散的另一途徑，而是撤銷註冊（即不經清盤程序解散）的另一途徑。因此事先取得稅務局核准的規定，似無必要，而且是官僚的步驟。
2. 草案建議的保障範圍很廣，足以兼顧受影響人士、監管者和公眾的利益，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最重要的是：
 - a) 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從而按需要取得稅務局或其他方面的核准；而且
 - b) 稅務局在 3 個月期限內可反對撤銷註冊的申請；無論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否要求取得稅務局核准，稅務局均可行使這項權力。
3. 要求稅務局事先核准的規定，自有其理由。但由於不經清盤程序解散的條文在應用上有限制，而建議中的其他保障措施又可保障受影響人士的利益，加上可得的利益有多大頗成疑問，因此有關稅務局核准的規定，似乎不宜加在草案中。